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3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23,000,000张，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8,157,565.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7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30号）。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86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18,600,000张，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5,778,301.8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9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43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26,934.6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226,815.76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18.8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

计使用募集资金 226,824.8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193,824.83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09.7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97.5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 207.33 万元。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84,758.49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184,577.83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80.6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4,698.5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129,198.5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5,50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9.9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1.3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81.30 万元。

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1)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变更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

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2020年3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会市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的专项账户。2021年1月6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会市支行及平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9年12月1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2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12月19日，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2020年7月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在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初始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年份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初始存放金额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	520741591021000021	1,920,014.86	2,268,157,565.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55875473023	153,275.3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559975518012（注 1）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63677716122（注 2）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会市支行	20344128400100000239801	17.45	-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合计			2,073,307.65	2,268,157,565.09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	520741591081000045	24,269.57	1,845,778,301.8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13170200000000068	88,451.2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029055079011	5,189.2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55877382600	9,714.3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54578293466	685,384.80	-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计			813,009.19	1,845,778,301.89

注 1：已注销。

注 2：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23,023.3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617.5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287号）验证。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042.9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8475号）验证。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2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原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仅进行了项目相关前期技术交流等工作，尚未开工建设，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尽早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同意公司将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变更为“100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总规模100万吨，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59,556万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用于新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江工业园。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计划总投资181,572万元，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总建设期48个月，2022年建成投产。该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内，为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配套工程，项目生产的热蒸汽和电力主要供应全资子公司山鹰华

中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山鹰”）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新冠肺炎疫情自爆发以来，影响范围较广且持续时间较长，全球生产供应波动，工程建设及设备招标采购等工作时间延迟，年产220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投产期延后，配套工程热电联产项目规划时间相应顺延，结合当前项目的实施规划和建设进度，在综合考虑后期整体施工进展的基础上，公司拟将“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完工时间延期至2024年6月底之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规划和建设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原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继续实施所需资金已基本落实，考虑新项目良好的市场前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变更为“浙江山鹰纸业 77 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截止 2020 年 6 月 3 日，原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4,001.3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10,576.47 万元。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 110,000.00 万元。此外，上述募集资金在专户所产生的存款利息一并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浙江山鹰纸业 77 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新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36,024.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山鹰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80,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山鹰转债”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80,00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山鹰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8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300.00

万元、1,500.00 万元、400.00 万元和 157,8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山鹰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70,00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山鹰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和 2021 年 7 月 7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28,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山鹰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山鹰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1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200.00 万元、19,615.55 万元和 35,184.45 万元提前归还至“山鹰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山鹰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山鹰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33,000.00 万元暂未归还。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6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4,731.75 万元、2,000.00 万元、200.00 万元、1,000.00 万元、600.00 万元、5,468.25 万元和 71,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鹰 19 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0,00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鹰 19 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人民币 55,500.00 万元的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5,5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鹰 19 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5,50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鹰 19 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000.00 万元的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2021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5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940.02 万元、7,000.00 万元、13,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2,30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13,559.98 万元提前归还至“鹰 19 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3,00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鹰 19 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500.00 万元的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5,5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鹰 19 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5,50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鹰 19 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500.00 万元的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55,500.00 万元暂未归还。

八、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886,316.84 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 1.注 1、2、3、5、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款项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2年5月7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1,393.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3,023.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8,615.5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3,023.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71%			2019 年：76,214.21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15,500.00 万元				
						2020 年：69,488.86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0,559.98 万元				
						2021 年：163,702.79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8,500.00 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以 使用状态 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128,200.21	128,200.21	95,205.32	128,200.21	128,200.21	95,205.32	-32,994.89	2024 年 (注 1)
2	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即年产 49 万吨 PM26 银杉/红杉生产线项目)	广东山鹰 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	98,615.55	98,615.55	98,619.51	98,615.55	98,615.55	98,619.51	3.96	2022 年 (注 2)
3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39,694.16	39,694.16	30,992.41	39,694.16	39,694.16	30,992.41	-8,701.75	2022 年 (注 3)
4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77,403.61	18,471.37	18,000.00	77,403.61	18,471.37	18,000.00	-471.37	2021 年 (注 4)
5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67,480.06	16,412.30	16,412.30	67,480.06	16,412.30	16,412.30	0.00	2021 年 (注 5)
6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浙江山鹰纸业 77 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		110,000.00	63,793.84		110,000.00	63,793.84	-46,206.16	2022 年 (注 6)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11,393.59	411,393.59	323,023.38	411,393.59	411,393.59	323,023.38	-88,370.21	

注 1、项目总投资 18.16 亿元，建设期四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中。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的工程建设及设备招标采购等工作时间延迟，将项目完工时间由原 2022 年延期至 2024 年 6 月底之前。

注 2、项目总投资 25.96 亿元，建设期 18 个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中。

注 3、项目总投资 5.69 亿元，建设期两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中。

注 4、项目总投资 10.82 亿元，建设期两年，2021 年 3 月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4 月投入试运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处于投产第一年，尚未达产。

注 5、项目总投资 7.76 亿元，建设期两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正式验收及运营。

注 6、项目总投资 33.60 亿元，建设期 2 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中。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17,380.59 万元	—	—	—	—	不适用
2	广东山鹰 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项目（即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原年产 49 万吨 PM26 银杉/红杉生产线项目）	—	达产后年净利润 41,254.00 万元	—	—	—	—	不适用
3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50.02%	投产后前三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890.00 万元、194.00 万元、2,368.00 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6,961.00 万元	—	—	1,795.11	1,795.11	是
4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	投产后前三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825.00 万元、312.00 万元、1,280.00 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4,432.00 万元	—	—	—	—	不适用
5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	投产后前三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025.00 万元、302.00 万元、1,533.00 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4,786.00 万元	—	—	—	—	不适用
6	浙江山鹰纸业 77 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	—	投产后第一年净利润 22,665.73 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44,196.11 万元	—	—	—	—	不适用